附件4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西岔园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兰州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新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兰州新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近年来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园区“学生多、车辆多、工地多”的特点，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客运车辆为重点，紧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通过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安全监管短板，夯实道路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内容

（一）完善工作机制，推进责任落实

**1.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道安委”）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强化组织领导和属地管理。(牵头单位：园区道安办，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西岔交巡警中队、西岔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农林水务局、教科文体局、市场监管局、文曲中心社区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其中西岔交巡警中队、应急管理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年内牵头组织的道路交通专项行动不少于3次；教科文体局牵头组织的校园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不少于2次；农林水务局牵头组织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不少于2次；文曲中心社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法定职责开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西岔交巡警中队、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农林水务局、教科文体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3.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责任落实，对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一个月连续发生两起1人以上、3人以下交通事故的，由园区道安委对园区分管负责同志、主要责任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园区道安办，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突出事故预防，推进隐患整治

**4.严格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西岔交巡警中队、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要分季节、分区域、分路段，对现有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动态排查，制定治理推进计划，分级分批治理，做到责任、措施、经费、期限、督办、销号“六落实”。年度生命安全防护治理计划完成率达到100%，隐患治理率达到90%以上。城区学校、幼儿园路口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监控设施的规范设置达到100%。农村地区道路沿线学校、幼儿园路口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达到100%。(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交巡警中队，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教科文体局、应急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5.强化消除源头风险防控。**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交巡警中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每季度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综合检查。道路运输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分别达到100%，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分别达到100%；道路运输车辆动态入网监管率达到100%，对动态违法的纠正、处罚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交巡警中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6.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靠实运输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把隐患消除在源头、管控在事前。(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三）运用智慧管理，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7.加快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把智慧交管建设做为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的重要任务，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的总目标，配合新区公安、经发、建设、科技等各主管部门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人脸识别、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交通管理、执法服务、宣传教育中的深度应用，全面提高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西岔交巡警中队，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教科文体局）

**8.精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配合新区建交局、公安局做好信号灯验收移交工作及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交巡警中队）

**9.完善“农村信息系统”功能。**整合农村视频监控资源，实现对60%以上的行政村重要点段远程视频监控。农村地区人、车、路等基础信息录入率达到100%，农村面包车录入率达到100%，交通管理员和检查劝导站劝导员手机APP注册安装率达到100%，检查劝导站劝导员日志上传率达到100%。农村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分别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西岔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西岔交巡警中队）

（四）实施专项整治，强化交通秩序管控

**10.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配合新区相关部门探索“定点治超、流动治超、高速入口治超、货运源头治超、数据共享治超”五同步，参与研究制定大货车限行、绕城方案，落实“一超四罚”制度。推进卸货场和治超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生产企业运输车辆超载管理，深化超限“百吨王”专项治理。(牵头单位：西岔交巡警中队、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1.严格危化品运输管理。**配合新区相关部门划定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严格危化品运输审核审批。推进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和人员动态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西岔交巡警中队、应急管理局）

**12.加大非法运营专项整治力度。**围绕学校周边、商业周边、公交场站周边等重要人员流动区域，加大“黑出租”、“黑摩的”“黑车”等非法运营车辆的专项整治力度，采取正面引导、联合打击等方式杜绝黑车现象。(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交巡警中队，配合单位：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13.大力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紧扣道路交通安全“减量控大”目标，严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零酒驾”创建行动。做好重大节会活动的交通安保工作，扎实做好雨雪恶劣天气情况下的交通保障工作。(牵头单位：西岔交巡警中队、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五）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宣传教育

**14.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依托各院校、驾校等企业机构，2021年规划建设园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打造一处以现代科技手段为支撑，融知识性、体验性、互动性和趣味性于一体的室内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2021年底投入使用。提高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整体水平(牵头单位：西岔交巡警中队，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教科文体局、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15.推进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开展交通安全示范单位评选。西岔交巡警中队、教文体局协同推进交通安全进学校，以幼儿园和小学3年级以下学生作为宣教重点，将相关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平台和日常课堂学习，每学期学习时长不少于2课时。推动各高校团委组建1支文明交通志愿小分队，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科学性、直观性和实效性，以信息化手段提升辖区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文明意识。（责任单位：西岔交巡警中队、教科文体局）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涉及道路安全专项整治主要任务的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各部门对照园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全面排查各自领域内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效，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各部门要动态更新 “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治，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各部门通过现场推进会、座谈会等方式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协同工作，形成合力，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和完善整治措施，推动健全园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深入分析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措施，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整治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形成制度成果进行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园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园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涉及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主要任务的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各行业和各企业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调度整治情况进展，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工作督导。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开展明查暗访。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加强服务指导，帮助各院校、企业等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风险，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任务进度安排，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揭露一批长期影响交通安全的“顽疾”，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和警示作用，切实营造安全氛围。